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退休前
2010年7月16日法庭儀式的致辭全文

各位法官、律政司司長、大律師公會主席、律師會會長

1. 首先，衷心感謝各位參加本人退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前的法庭儀式。自1973年1月6日取得大律師資格後，我分別以代訟人及法官身份從事法律和司法工作逾37年。今天，我的專業歷程即將隨我退休而結束。在座各位撥冗出席這個儀式，標誌著你們認同作為司法機構之首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職的重要性。對此，我銘感於心。

2. 眾位嘉賓剛才致辭時對我褒揚有加，衷心表示謝意。本來在法院席前，代訟人理應有責任確保其言必有據。但各位溢美之詞，恐怕言過其實。不過，我今次破例對各位之美詞不作司法審查，相信亦不為過。無論如何，我必須多謝各位厚意，同時亦體會得到，這些只是在此時此刻所說的美言，實在愧不敢當。

3. 司法獨立是香港社會的基石。現時，各方面已廣泛認同，過去 13 年來，司法獨立在「一國兩制」下持續發展。身為司法機構之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肩負著司法工作、內部行政及代表司法機關等多項重要而繁重的職責。我謹藉此機會對有關各方多年來的協助和支持，致以最深切的謝意。

致謝

4. 出任終審法院的法院領導，我有幸與各位常任及非常任法官共事，實感欣悅。我們每位法官都為建立本港最高上訴法院的聲譽此一共同目標，努力不懈。我十分珍惜在法官中同儕共事的情誼。我們會就一些法律爭議點，作學術性辯論，各抒己見的同時，也總會絕對尊重他人的不同見解。我們同事之間守望相助。相信我所擬寫的判詞亦是因為他們提供的意見而得以改善。

5. 對於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陳兆愷和李義法官，以及參與處理多宗重要憲政案件的非常任法官梅師賢爵士，我感激尤深。眾位法官均已從事終審法院司法工作超逾十年。我感謝他們多年來相待的情誼和提出的真知灼見。其間，我得以向他們學習，受用不少，日後定會懷念與他們一起為法院工作共同努力的時光。

6. 司法常務官、司法書記及所有支援人員承擔的工作，對法院的暢順運作不可或缺。他們克盡厥職，我深表感謝。

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行政職能範圍廣泛，不但涵蓋整個司法體系，而且還包括所有影響司法機構的事宜。我在履行有關職責時，獲得多方的寶貴協助和支援，包括歷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總裁判官、諸位擔任各個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的法官，以及在司法機構政務長帶領下的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有人員。我極為感謝他們專心致志地努力工作。在司法機構政務處各成員當中，我尤其感激現任的司法機

構政務長，也就是我以前的政務助理劉嫣華女士，以及我的秘書李徐艾儀女士。在過去接近十年期間，她們兩位盡心竭力地工作。

8. 在處理行政事務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務必多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包括可能與其原本想法相反的觀點。事實上，就問題的各層面進行仔細討論及考慮，有助作出周全的決定。在討論過程中法官及政務人員若有不同意見，總會坦誠相告，這一點我非常欣賞。

9.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其中一項至為重要的職責，是處理與行政機關相關的事務。律政司司長是政府的主要律政官員，身繫維護司法獨立的特殊責任。在我任內，幸有黃仁龍司長及前任司長梁愛詩女士擔任此要職。在處理與司法機構有關的事情上，律政司司長必須敏銳、持平和果敢。他們兩位皆具備這些特質，而且對維持司法機構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作出莫大貢獻。我謹此感謝兩位在各方面給我的支持。

1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另一項重要職責，就是處理與立法機關相關的事務。在立法機關與司法機構的關係上，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立法會議員擔當著重要的角色。我謹向自 1998 年起即一直擔任該委員會主席的吳靄儀博士及其他委員致意，感激他們多年來的工作。委員會對關乎司法獨立的問題以及司法機構的運作十分關切，對此我衷心銘感。同時，我亦在此向立法會議員致謝，感謝他們一直以理智務實的態度來處理同意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包括我的繼任人任命事宜。議員所採納的程序是對司法獨立的認同，且與司法獨立的精神相符。

11. 稱職而獨立的法律專業，對獨立司法機構的運作是不可缺少的。我想就兩個層面向法律專業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表示謝意。第一，大律師向終審法院呈述的陳詞絕大部份經過充足的資料搜集，而且深思熟慮，條理分明。我特此多謝大律師向法院提供專業的協助。同時，案件準備周詳當然是團隊努力的成果，事務律師在過程中擔當極為重要的角色。我亦在此肯定和多謝他們的貢獻。

12. 第二，在很多事情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都須諮詢大律師公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的意見，並與他們共同工作，這包括有關規管法律專業的事宜，及很多關乎司法機構運作的問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包括推廣調解，便是一個近期的例子。我一直與歷任大律師公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我謹此向他們致謝，感謝他們對維持司法機構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給予全力支持。

終審法院與憲制法理

13. 我任內其中一項最重大的挑戰，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成立，以及憲制法理在新憲制秩序下的發展。我必須強調：新的憲制秩序是以「一國兩制」為基礎，而「一國」與「兩制」二者俱為此方針的一部分。關於解釋《基本法》，終審法院已鄭重確立，對有關《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及自由的條文，法庭必須採納寬鬆的解釋，因為這些權利和自由正是香港制度的核心所在。在處理大多數憲政案件時，法庭都要在

個人的權利和自由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香港法庭在尋求適當方法處理司法管轄區內的憲政或其他案件時，往往都會參考其他地區的法理以作比較，並且從中獲得重大的幫助。

14. 毫無疑問，法庭在憲政案件中的判決會在我們的社會引發廣泛迴響。然而，法官的本份是依法斷案，無懼無偏。我必須重申：法庭所關注的是合法性的界限，並只是關注這個問題。法庭不是辯論或解決政治、社會或經濟問題的適當地方，更不是表達政治訴求的適當渠道。

15. 過去 13 年，我相信終審法院在建立其地位的過程上，已取得良好進展。終審法院的組成包括一位海外的非常任法官，這做法一向運作良好。來自海外的法官深明在參與終審法院的聆訊時，他們僅是履行香港法官的職責、考慮本地情況。這些海外法官來自澳大利亞、新西蘭及英國，這安排也是合適的，因為這三個司法管轄區與香港的法律傳統最為相近。

交流

16. 在「一國兩制」下，內地與香港法官對兩地制度都應相互了解，這一點十分重要。自 1997 年以來，我們一直大力推動這方面的發展。與此同時，香港亦要與其他主要的普通法適用地區繼續維持聯繫，這一點也同樣重要。

尋求公道

17. 本港司法制度面對及將繼續面對的另一重大挑戰是，如何確保人人均可向法院尋求公道。我們並無一蹴即就的解決良方。為此，所有有關各方，包括政府當局、司法機構及法律界都應考慮此事，群策群力，提供協助。就司法機構而言，已採取的措施包括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推廣調解，以及成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等。所有有關各方都必須各盡所能，確保一般市民也可向法院尋求公道。

服務社會

18. 作為行使獨立司法權的管治架構，司法機構屬於社會和服務社會，並以不偏不倚和公平公正的態度，有效地解決市民之間、或是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糾紛。面對社會急劇轉變，司法機構有責任檢討內部行政運作，以期作出進一步的改善，確保市民得到優質的服務。

法官

19. 法官無論在司法機構身居何職，他們每一個人的貢獻，都極其寶貴，而且備受肯定。每位法官都深明社會大眾對司法機構抱有殷切的期望，亦明白他們肩負的責任重大。過去13年，有不少法律界優秀人材加入法官行列，這個趨勢必須延續。此外，法官不論是否身在法庭，在行為上應當嚴守至高標準，這點極為重要。維持公眾人士對司法機構及法官執行司法工作的信心，正有賴於此。

道別

20. 稍後，我將最後一次卸下法官長袍，而數星期後，我便將放下公職，重新開始一個普通市民的生活。在我擔當這些職責的日子，甚至在我從事法律和司法工作的整段歷程，慶幸有妻子和家人堅定不移地給予無限支持。離任在即，我可以說問心無憾。自始至終，我一直懷著謙卑的心，盡己所能，為社會服務。

21. 我必須重申，在新憲制下出任首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我一生的最高榮譽。這經驗大大豐富了我的人生。生於斯，長於斯，在香港回歸中國的歷史時刻為社會服務，是我的責任。感謝社會讓我有機會為此出一分力。

22. 謹此祝願我的繼任人馬道立法官事事順境。我有信心，並且堅信：在「一國兩制」下，獨立的司法機構，能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日後定會繼續發展。

23. 謹此祝願各位身體健康，生活愉快。現在儀式正式結束，我再次感謝各位今天出席。